

中國醫藥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停課作業準則

109年2月15日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會議第十五次會議討論
109年2月21日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會議第二十次會議討論
109年2月25日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3月3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壹、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作業準則。

貳、停課標準：

- 一、有 1 位教師/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其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教師/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停課期程為十四天，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五、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六、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參、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肆、停課期間及後續輔導措施：

- 一、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修課方式及成績考核、休退學、復學、畢業資格及修業期限等，依個案彈性處理。
 - 二、教務處公告停課課程之補課或自主學習訊息。
 - 三、系所於停課期間應排定導師利用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查訪學生之生活作息。
 - 四、系所追蹤停課班級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狀況並回報學務處健康中心，並請學生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做好每日自行測量體溫。
- 伍、本準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建議和教育部相關公告，本校防疫小組應變會議適時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